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86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主体：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三）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四）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贷款期限：3 年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相关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